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4064

10位ISBN编号：7511844065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阮齐林 法律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阮齐林，邓定永 著

页数：2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内容概要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刑法（2013全新法律版）》以阮齐林老师的课堂讲授为基础，集聚了阮老师多年的讲授经验和授课精华，根据司法考试最新命题规律和特点，总结分析了刑法的考试要点，重点讲解考试难点。

为了更好服务考生，《司法考试名师讲义：刑法（2013全新法律版）》根据司法考试大纲最新变化，第一时间免费增补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书籍目录

第一编刑法总论 导读 第一讲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 二、刑法的时间效力 三、刑法的空间效力
第二讲犯罪和犯罪构成 一、犯罪概念和基本特征 二、犯罪构成及其一般要件 三、犯罪客观方面 四、
犯罪主观方面 五、犯罪主体 六、犯罪客体 第三讲排除犯罪性事由 一、正当防卫 二、紧急避险 三、其
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第四讲犯罪未完成形态 一、概说 二、犯罪预备 三、犯罪未遂 四、犯罪中止 第五
讲共同犯罪 一、共犯概念和成立的条件 二、共犯的种类、责任和处罚 三、共同犯罪的形式 四、共同
犯罪与犯罪的进度形态(预备、未遂、中止、既遂) 第六讲单位犯罪 第七讲犯罪的个数 一、数罪与
确定罪数的标准 二、在确认罪数或适用数罪并罚方面的特殊情况 三、刑法中规定的有关罪数和数罪
并罚的特殊情况 第八讲刑罚的目的和刑罚种类 一、刑罚的特点和目的 二、刑罚的种类(本书仅列出
司法考试常考的刑种) 第九讲刑罚的具体运用 一、量刑情节 二、累犯 三、自首和立功 四、数罪并罚
五、缓刑 六、假释 七、减刑 八、追诉时效 第二编罪刑各论 导读 第一讲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
罪(分则第四章) 一、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二、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三、侵犯人身自
由的犯罪 四、侵犯名誉、人格的犯罪 五、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六、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第二讲
侵犯财产罪(分则第五章) 一、抢劫罪 二、敲诈勒索罪 三、抢夺罪 四、盗窃罪 五、诈骗罪 六、侵占
罪 七、故意毁坏财物罪 八、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第三讲贪污、职务侵占、挪用、贿赂等犯罪(分则
第八章等) 一、贪污罪、职务侵占罪 二、挪用型财产犯罪 三、贿赂犯罪 四、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第
四讲危害公共安全罪(分则第二章) 一、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二、破坏公用工具、设施
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三、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四、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
危险物质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五、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第五讲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罪(分则第三章)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二、走私罪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
理秩序罪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五、金融诈骗罪(见侵犯财产罪诈骗罪部分) 六、危害税收征管
罪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六讲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分则第六章) 一、扰乱公
共秩序罪 二、妨害司法罪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四、妨害文物管理罪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 六、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罪 九、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讲渎职罪(分则第九章) 一、概说 二、渎职个罪 第八讲危
害国家安全罪(分则第一章) 一、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二、叛逃罪 三、间谍罪 四、为境外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第九讲危害国防利益罪(分则第七章) 一、概述 二、
危害国防利益个罪 第十讲军职罪(分则第十章) 一、概述 二、军职个罪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章节摘录

版权页：根据司法解释：没有自动投案，在办案机关调查谈话、讯问、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期间，犯罪分子如实交代办案机关掌握的线索所针对的事实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没有自动投案，办案机关所掌握线索针对的犯罪事实不成立，在此范围外犯罪分子交代同种罪行的，以自首论。

办案机关仅掌握小部分犯罪事实，犯罪分子交代了大部分未被掌握的同种犯罪事实的；如实交代对于定案证据的收集有重要作用的。

不是自首。

6.自首犯、坦白犯的处罚。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于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对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坦白）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二）立功 [考查频率]（2012年，多选；2011年，案例分析）1.立功的种类：（1）一般立功；（2）重大立功。

2.一般立功表现是指具有以下表现之一：（1）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经查证属实的。

[例]甲和乙共同盗窃之后，主动向公安机关反映乙曾经诈骗数千元，经查证属实。

[答案及解析]成立立功。

属于“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

（2）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3）阻止他人犯罪活动的。

（4）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根据司法解释，犯罪分子具有下列行为之一，使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的，属于“协助抓捕”：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以打电话、发信息等方式将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约至指定地点的；按照司法机关的安排，当场指认、辨认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带领侦查人员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

提供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联络方式、藏匿地址的，等等。

[例]下列哪些选项不构成立功？

（2012 / 2 / 57）A.甲是唯一知晓同案犯裴某手机号的人，其主动供述裴某手机号，侦查机关据此采用技术侦查手段将裴某抓获 B.乙因购买境外人士赵某的海洛因被抓获后，按司法机关要求向赵某发短信“报平安”，并表示还要购买毒品，赵某因此未离境，等待乙时被抓获 C.丙被抓获后，通过律师转告其父想办法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同案犯，丙父最终找到同案犯藏匿地点，协助侦查机关将其抓获 D.丁被抓获后，向侦查机关提供同案犯的体貌特征，同案犯由此被抓获 [答案及解析] ACD。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编辑推荐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刑法(法律版)(2013)》是一把打开司考之门的金钥匙、是一套突破司考难题的整体解决方案。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